

## 考試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張開元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-6190  
傳真：02-8236-6200  
電子信箱：c343@exam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考臺秘總字第11305001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000000000A113050015002-1.pdf)

主旨：本院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駕駛（含工友、技工）如有意願至本院服務者，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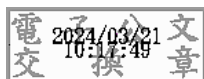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駕駛（含工友、技工），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前，依本院駕駛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逕送或掛號郵寄本院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本院駕駛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45

線